

# 補發出校證明申請書

本人 \_\_\_\_\_ 學號 \_\_\_\_\_ ， 於 \_\_\_\_\_ 年到 \_\_\_\_\_

年曾在貴校執行，因遺失貴校所發給的出校證明，但為辦理事宜，請 貴校予以補發出校證明。

此致

勵志中學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補發出校證明須知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專供出校人申請補發證明使用，家屬申請收容人在校證明者請勿使用本表。
- 二、家屬申請收容人在校證明者，請利用接見或寫信告訴收容人，由收容人寫報告向本校申請即可。
- 三、請填妥補發證明申請書。
- 四、請提供申請人之相關文件證明--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五、如非本人提出申請，請一併填列委託書及委託人、受委託人證件影本。
- 六、請提供相關之聯絡電話及住址，方便聯繫。
- 七、備妥相關資料後寄回本校總務處名籍承辦人（520011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），俾予補發備查。
- 八、學生事務處電話：04-8745211 傳真：04-8742113

# 申請補發出校證明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因\_\_\_\_\_無法親自申請補發出校證明，特委託\_\_\_\_\_代為申辦。

此 致

勵志中學

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受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